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GEO ENVIRON (HK) INVESTMENT LIMITED**

### **高能環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公告**

**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高能環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  
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的不  
超過220,000,000股股份**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 **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於2026年5月29日，要約人通知受要約公司，彼有確實意向提出部分收購要約（遵照收購守則），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收購不超過220,000,000股要約股份（佔受要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11%）。部分收購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受要約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投票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由於部分收購要約不會致使要約人持有受要約公司中附帶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故將不會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向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同等基礎的要約。

### **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

部分收購要約須獲得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出：

-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獲得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及
- (ii) 就作出部分收購要約獲執行人員豁免毋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7關於最高股份數目（而非準確數目）的規定。

一項有關先決條件的申請已向執行人員作出。

### **部分收購要約的主要條款**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力高證券將遵照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以如下基準作出部分收購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25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部分收購要約將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

## **無條件部分收購要約**

部分收購要約一經作出，則於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為免生疑問，部分收購要約一經作出，毋須取決於接納水平。

## **部分收購要約的總價值**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計算，並假設合資格股東已就全部220,000,000股要約股份悉數提呈有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220,000,000股要約股份須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為55,000,000港元。

## **要約人具備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利用其自有資金撥付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

力高企業融資就部分收購要約已獲委任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支付要約人於部分收購要約悉數獲接納後的應付代價。

## **寄發要約文件**

視乎先決條件達成與否而定，遵照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表格。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要約文件作進一步公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要約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部分收購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部分收購要約未必會進行。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要約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於2026年5月29日，要約人通知受要約公司，彼有確實意向提出部分收購要約（遵照收購守則），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收購不超過220,000,000股要約股份（佔受要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11%）。部分收購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受要約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投票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公司有1,36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受要約公司於2026年5月4日發佈的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月份的月報表，截至2026年4月30日，共有15,026,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以每股0.935港元的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受要約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簽訂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相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由於部分收購要約不會致使要約人持有受要約公司中附帶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故將不會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向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同等基礎的要約。

### 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

部分收購要約須獲得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出：

-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獲得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及
- (ii) 就作出部分收購要約獲執行人員豁免毋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7關於最高股份數目（而非準確數目）的規定。

一項有關先決條件的申請已向執行人員作出。

倘獲豁免毋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7的規定，則須以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文件日期後28日（未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為條件方可作實。

要約人不得豁免先決條件。倘先決條件未能於2026年6月30日（或要約人酌情及獲執行人員批准而釐定的較後日期）前獲達成，將不會提出部分收購要約。要約人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 部分收購要約的主要條款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力高證券將遵照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以如下基準作出部分收購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5港元

要約價每股0.25港元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暫停買賣前的股份過往收市價以及暫停買賣的相關情況後釐定。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部分收購要約將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

### **無條件部分收購要約**

部分收購要約一經作出，則於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為免生疑問，部分收購要約一經作出，毋須取決於接納水平。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倘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於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寄發，部分收購要約初步必須於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

倘部分收購要約有任何修訂、延長、失效或撤回，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 **要約價的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4年8月30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折讓約10.7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折讓37.5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9港元折讓約35.9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港元折讓約34.21%；

- (v)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受要約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74港元(乃按於2023年12月31日的受要約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04.7百萬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的1,36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66.22%; 及
- (vi) 於2024年6月30日的受要約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73港元(乃按於2024年6月30日的受要約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01.8百萬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的1,36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65.75%。

###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2024年9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即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8月30日):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4年5月8日的每股0.495港元; 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4年8月30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0.28港元。

### **部分收購要約的總價值**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計算, 並假設合資格股東已就全部220,000,000股要約股份悉數提呈有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220,000,000股要約股份須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為55,000,000港元。

### **要約人具備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利用其自有資金撥付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

力高企業融資就部分收購要約已獲委任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支付要約人於部分收購要約悉數獲接納後的應付代價。

###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倘(i)220,000,000股或以下要約股份獲有效接納，要約人將承購所有獲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及(ii)超過220,000,000股要約股份獲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將向各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公式」)按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釐定：

$$\frac{A}{B} \times C$$

- A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最高數目(即220,000,000股要約股份)  
B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由全部合資格股東有效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  
C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

### 部分收購要約的部分性質及零碎股份的影響

倘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其全部股份以供接納，則可能並非全部有關股份將獲承購。

根據部分收購要約，零碎要約股份將不會獲承購，因此，要約人根據上述公式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且無論如何，要約人將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220,000,000股要約股份。

## 碎股對盤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可能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因此，要約人有意委任指定經紀於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的合理時間內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以便有關合資格股東出售彼等的碎股或將彼等的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有關安排的詳情將於要約文件內披露。

##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將構成該合資格股東對要約人作出的保證，即該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出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已悉數繳付，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交割日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倘於本公告日期後及直至交割日前，就要約股份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為交割日當日或之前，則要約人可保留將要約價扣減相等於就每股要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有關股息或分派的金額之權利。在此情況下，於本公告、要約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內，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上述經扣減要約價的提述。

根據受要約公司向公眾發佈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對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不得撤銷，亦不得撤回。

## 結算代價

要約人就有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應付的代價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交割日後七(7)個營業日)結算。有關要約人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代價的結算時間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

要約人不會償付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項，應付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合資格股東的現金代價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一仙金額。

##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按(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應付代價；或(ii)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支付，而有關印花稅將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退還文件

倘部分收購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則受要約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到的任何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部分收購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合資格股東所提呈的一部分股份不獲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承購，則未獲要約人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如適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交割日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稅務意見**

合資格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合資格股東（包括香港境外居民）提呈部分收購要約。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出部分收購要約或會受彼等所居住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倘任何相關法律禁止向任何海外股東寄發要約文件，或僅在遵守過於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則在獲得執行人員豁免的情況下，可能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寄發要約文件。要約人屆時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有關豁免。

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

外匯管制或其他可能需要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或支付應收有關人士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務款項。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陳述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於受要約公司證券的買賣及權益**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包括該日），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受要約公司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受要約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涉及的任何表決權及權利。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包括該日），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獲得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其他安排或協議

要約人確認，於本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受要約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概無訂立有關股份且可能對部分收購要約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部分收購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的有關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受要約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除部分收購要約的要約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部分收購要約已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vii) 概無由(1)任何股東；與(2)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的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受要約公司的股權架構及部分收購要約的影響

受要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交割日，受要約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且受要約公司的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化）：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就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 接納悉數提呈其股份	
	股份數目	% (附註11)	股份數目	% (附註11)
<b>受要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b> (附註2)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濶金 (附註3)	242,732,353	17.77	203,639,294	14.91
彭志紅	3,740,000	0.27	3,137,657	0.23
<b>主要股東</b>				
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4、5、6及7)	340,000,000	24.89	285,241,581	20.88
傅靖祺 (附註8)	160,000,000	11.71	134,231,332	9.83
小計：	746,472,353	54.65	626,249,864	45.85
<b>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9及10)</b>				
要約人	—	—	220,000,000	16.11
小計：	—	—	220,000,000	16.11
公眾股東	619,527,647	45.35	526,598,500	38.04
總計：	<u>1,366,000,000</u>	<u>100.00</u>	<u>1,366,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上述受要約公司的股權架構乃根據(i)2023年報；(ii)受要約公司於2026年5月4日發佈的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月份的月報表；及(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聯交所網站上可供查閱的股份權益披露通知中作出的記錄。
- (2) 除相關董事持有的該等股份之外，根據2023年報及受要約公司於2025年6月2日發佈的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月份的月報表，於2026年4月30日，仍有15,026,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中(i)13,660,000份購股權由受要約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謝珩女士持有；及(ii)1,366,000份購股權由受要約公司的一位全職僱員持有。根據2023年報及受要約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有關授出購股權的公告，上述購股權於2022年4月14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受要約公司每五股當時現有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受要約公司的一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2022年6月27日生效後，上述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為每股0.935港元。
- (3) 除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古先生**」）持有的該等股份外，彼於傅靖祺女士（「**傅女士**」）持有的該等16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合併前受要約公司當時現有的80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擔保權益。根據古先生於2020年7月17日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於2020年7月17日，(i)古先生與傅女士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a)按代價160,000,000港元向傅女士轉讓受要約公司當時現有的800,000,000股普通股，有關代價已以傅女士簽發之承兌票據支付；及(b)就傅女士使用、保留及／或出售上述800,000,000股股份施加義務及限制；及(ii)傅女士以古先生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上述800,000,000股股份簽立法定押記作為擔保。股份合併於2022年6月27日生效後，上述以古先生為受益人押記作為擔保的80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60,000,000股股份。
- (4) 根據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分別於2017年6月22日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賽伯樂**」）由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50%及由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擁有50%。

- (5) 根據任明紅於2017年6月20日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及2023年報，任明紅控制Amaz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該公司控制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控制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明紅、Amaz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該等34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合併前受要約公司當時現有的1,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餘濤於2017年6月20日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及2023年報，餘濤控制新餘銘沃投資管理中心的99%股權，該公司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99%股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控制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餘濤、新餘銘沃投資管理中心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該等34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合併前受要約公司當時現有的1,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朱敏於2017年6月20日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及2023年報，朱敏控制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的90%股權，該公司控制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91%股權。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75%股權。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賽伯樂綠科（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95%股權，該公司控制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50%股權。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1%股權。此外，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賽伯樂綠科（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95%股權，該公司持有新餘銘沃投資管理中心的1%股權。新餘銘沃投資管理中心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99%股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控制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敏、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賽伯樂綠科（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賽伯樂綠科（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該等34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合併前受要約公司當時現有的1,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根據2023年報，該等16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合併前受要約公司當時現有的800,000,000股股份）由傅女士以古先生為受益人押記，作為買賣協議項下傅女士的義務的履約擔保。股份合併於2022年6月27日生效後，上述以古先生為受益人押記作為擔保的80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60,000,000股股份。

- (9) 倘少於136,600,000股要約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0%)獲有效接納,則要約人於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將成為一名公眾股東。倘136,600,000股或以上及最高為220,000,000股要約股份獲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將成為一名佔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至約16.11%的主要股東。
- (10) 要約人與董事、前董事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與受要約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概無任何關係,且彼等並非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 (11) 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 有關受要約集團的資料

受要約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為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受要約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通過聯合運營於澳洲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錫及銅礦石。

下表載列摘錄自2023年報的受要約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摘錄自2024中報及2023中報的受要約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931,380	820,875	392,086	508,711
除稅前溢利	393,107	189,081	56,708	63,746
除稅後溢利	263,510	102,798	29,048	28,111
受要約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16,115	68,390	20,303	15,823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淨額	981,023	1,091,509	990,643	1,099,294
受要約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	929,304	1,004,721	931,504	1,001,813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2015年3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要約人為北京高能時代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高能時代為中國固體廢物及危險廢物處置企業，產品體系完備，服務覆蓋範圍廣泛。於本公告日期，(i)北京高能時代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李衛國先生持有北京高能時代228,485,089股股份，約佔北京高能時代已發行股本的15.00%；及(ii)北京高能時代執行董事及要約人唯一董事凌錦明先生持有北京高能時代10,749,250股股份，約佔北京高能時代已發行股本的0.71%。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持有北京高能時代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部分收購要約的理由

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要約人認為受要約公司位於澳洲塔斯曼尼亞的錫礦業務具長遠發展潛力。

股份自2024年9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要約人注意到受要約公司分別於2024年11月21日、2025年2月28日、2025年5月30日、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8日、2025年12月1日及2026年2月27日發出的多份公告，獲悉受要約公司應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所有復牌指引（「**復牌指引**」），當中要求受要約公司（其中包括）：(i)刊發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及(ii)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受要約公司必須達成復牌指引、解決導致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且令聯交所信納，其證券方可恢復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若證券連續暫停買賣達18個月，聯交所可將其除牌。根據受要約公司於2026年4月21日及2026年4月27日刊發的公告：(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於2026年4月16日審議受要約公司的復牌及上市地位事宜，並基於受要約公司尚未全面達成復牌指引且股份持續暫停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決定將其除牌（「**該決定**」）；及(ii)受要約公司已於2026年4月27日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申請，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條將該決定轉交由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決定覆核**」）。經考慮復牌指引要求、受要約公司的復牌進度及該決定後，以下各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i)受要約公司能否達成復牌指引；(ii)倘能夠達成，受要約公司全面符合復牌指引所需的時間；及(iii)決定覆核的結果。因此，股份面臨長期暫停買賣甚至被除牌的風險。儘管股份可能存在長期停牌及除牌風險，要約人表示，即使最壞情況下股份被除牌，要約人仍願意持有該等非上市投資。

## 部分收購要約對合資格股東的裨益

要約人認為，部分收購要約對合資格股東有利，原因如下：(i)部分收購要約可讓有意於暫停買賣期間變現全部或部份投資的合資格股東獲得有關機會，而合資格股東務須留意，在持續暫停買賣的情況下，彼等無法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投資；及(ii)部分收購要約一經作出，將在各方面均屬無條件。

## 受要約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約45.35%。假設(i)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數目；及(ii)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直至交割日概無任何變動，則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受要約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高於已發行股份的25%。因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規則8.08項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寄發要約文件

視乎先決條件達成與否而定，遵照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表格。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要約文件作進一步公告。

## 交易披露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受要約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且包括持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的某一有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的人士)，須遵從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受要約公司有關證券的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要約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部分收購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部分收購要約未必會進行。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要約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釋 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報」	指	受要約公司於2024年4月18日發佈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2023中報」	指	受要約公司於2023年9月4日發佈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2024中報」	指	受要約公司於2025年12月4日發佈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高能時代」	指	北京高能時代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588)
「營業日」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割日」	指	要約文件所載為部分收購要約的交割日期當日，應為要約文件日期後二十八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能延長的有關較後日期
「寄發日期」	指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要約文件予股東的日期
「董事」	指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要約文件隨附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8月30日，即暫停買賣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的財務顧問
「力高證券」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代理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就部分收購要約寄發予所有股東的要約文件（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價」	指	將以現金作出部分收購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將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收購的股份，即合資格股東所持有涉及部分收購要約的不超過220,000,000股股份

「受要約公司」	指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95)
「受要約集團」	指	受要約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要約人」	指	高能環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部分收購要約之要約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受要約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合資格股東
「部分收購要約」	指	將由力高證券代表要約人以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列基準，按照收購守則提出的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按要約價以現金收購不超過220,000,000股股份
「先決條件」	指	作出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載於本公告「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受要約公司於2021年6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暫停買賣」	指	股份自2024年9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為及代表  
**高能環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凌錦明**

香港，2026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i)凌錦明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ii)北京高能時代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衛國先生、凌錦明先生、張華振先生、龍少鵬先生、孫敏先生及李燁煒女士，以及獨立董事王競達女士、黃常波先生及劉力女士組成。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北京高能時代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中有關受要約集團、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受要約公司的已刊發資料。要約人就有關資料的唯一責任為準確及公平地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